京考中招〔2016〕4号

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6年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科技

特长生测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考试中心、中招办，各有关学校：

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高级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工作的通知》(京教体艺[2016] 2号)要求，现就做好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测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2016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招生计划于4月15日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

各区和学校要按照规定的学校招生资格、招生范围和计划比例进行测试。

二、报考资格

考生须按学籍所在区（注：往届生按初三毕业学校所在区）参加特长生招生，学籍信息最终以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CMIS）内的信息确定。

学籍和户籍不在同一区的考生，如回户籍参加全市特长生招生的，其学籍和户籍须同属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功能拓展区）或者同属于郊区（城市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区）。

三、工作安排

（一）体育特长生测试工作

1．测试项目

2016年体育特长生测试的项目包括：田径、足球、篮球、排球、棒球、垒球、游泳、乒乓球、跆拳道、武术、手球、羽毛球、健美操、艺术体操、射击、射箭、定向越野以及舞龙、舞狮、空竹、珍珠球、毽球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2．学校测试

各招生学校要认真制定体育特长生测试工作方案，包括测试时间、地点、测试内容、组织机构、安全预案和录取原则等，并于4月15日报送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同时在本校网站上公布。

4月19日至4月21日学校组织体育专项测试。考生须持学籍所在学校证明到学校报名并参加体育专项测试（考生只能选择一所学校进行测试）。测试后，各校要严格按照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和招生计划1∶1的比例确定参加市级体育特长生统一测试名单，名单在校内公示五日。学校在体育测试中不得对考生进行文化课考试。

3. 市级统测

招生学校于4月22日8:30－17:00登陆考试院中招管理信息服务平台（<http://zz.bjeea.cn>）录入参加全市统测的考生信息，并下载“2016年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全市统一测试报名表”。报名表须由招生学校和所在区中招办盖章确认。区中招办汇总后于4月26日上报考试院中招办。

各招生学校于5月9日上午9:00－11:00到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A917室领取“2016年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全市统一测试成绩表”。

全市统测于5月14日在首都体育学院进行。测试前各校应组织参加测试的考生认真学习“2016年北京市中考体育特长生全市统一测试注意事项”（见附件）。现场测试中凡涉及中长跑项目统一由田径组负责完成测试工作。

全市统测合格考生名单于5月20日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进行公示。

招生学校对参加全市统测合格的考生应予以录取。

（二）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工作

市教委统一制定艺术、科技特长生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由各区具体组织实施。

各区要按照要求制定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工作方案，内容包括组织管理、测试时间、地点及内容、安全预案和录取原则等，并于4月15日报考试院中招办。

各区艺术、科技特长生测试工作应在5月31日前完成。

四、填报志愿

经测试合格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在填报志愿时须将报考学校普通班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方可以特长生身份被该校录取。

五、工作要求

特长生招生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区考试招生中心和学校要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遵守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进行测试，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2016年北京市中考体育特长生全市统一测试注意

事项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16年4月6日

附件

2016年北京市中考体育特长生

全市统一测试注意事项

为保证2016年中考体育特长生全市统一测试的顺利进行，请各招生学校和考生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测试规定，按要求参加测试。

一、2016年北京市中考体育特长生全市统一测试于5月14日（星期六）在首都体育学院进行。

二、5月14日上午8：00在田径馆北门外检录。各学校带队教师要带领考生到指定地点检录并负责考生场外的组织与管理。

三、检录时,考生需持“2016年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全市统一测试成绩表”，并按要求参加测试。

四、考生要认真遵守考场纪律和考试规则，尊重并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判定和指挥，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测试现场。

五、考生测试时应穿着运动装和运动鞋，参加田径和篮球测试的考生胸前要佩戴测试号码（田径类为白布黑色数字，篮球类为白布红色数字）进场测试。

六、考生测试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和热身活动，测试后应做好整理活动，避免伤害事故发生。

七、学校老师和考生要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进入校园的车辆按照统一发放的车证入场，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指挥。

八、若发现测试中存在舞弊行为，学校和考生可向考试院中招办举报。

九、本“测试注意事项”由招生学校负责传达到每位参加测试的考生。

测试现场联系人：刘春来，电话：13693678093

抄送：市教委，市体育局，各区教委。

北京教育考试院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印发